

# 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訂定  
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第三次修訂

主辦單位：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委員會

## 一、目的

提供大學交通相關科系成績優異獎助學金，及鼓勵從事 ITS 相關研究之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。

## 二、大學部交通相關科系學生成績優異助學金給獎辦法：

### 1. 對象：

國立交通大學(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)  
國立成功大學(交通管理科學系)  
私立中華大學(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)  
私立淡江大學(運輸管理學系)  
私立開南大學(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)  
私立逢甲大學(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)  
六校前述科系之學生，每學期各兩名。

### 2. 金額：每人壹萬伍仟元。

### 3. 條件：各學期收到獎學金申請通知後一個月內，由各校系推薦，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(1) 清寒學生優先申請。
- (2) 在校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(3) 該學期曾修習 ITS 相關的課程，含交控、資訊、模擬、智慧運輸等相關的課程，該科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4) 申請學生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### 4. 名額：每學期初由各校系甄選，每校兩名，共 12 名。

### 5. 頒獎：由各校統一送委員會審查決定，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，獲獎學生需配合出席頒獎典禮。

## 三、碩士論文智慧運輸(ITS)研究獎學金給獎辦法：

### 1. 對象：各大學之碩士生從事 ITS 相關的論文研究，不限科系，各校申請人數不限。

### 2. 金額：每人陸萬元，分三次發給，申請通過審查後發給貳萬元，提交期中報告經指導教授簽核並送委員會備查後發給貳萬元，論文完成繳交定稿並贈送本委員會 3 本再發給貳萬元。若

於 2 年內於 ITS 亞太年會或世界會議投稿並發表，再增發貳萬元以資獎勵。

3. 申請：每年上學期開學收到獎學金申請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，各校不限名額，不限科系。各申請者，由學生個人直接向本委員會提出，不需經由學校轉發。
4. 條件：
  - (1) 應提交 10 頁左右的研究計劃書，並送包含指導教授在內的兩位教授推薦函。
  - (2) 計劃書的內容必須與 ITS 有關，包括研究緣起、研究流程與方法、預期成果、是否用到 ETC 資料等。
  - (3) 研究期間須提交至少 20 頁左右經指導教授確認簽核之期中報告。
  - (4) 獲獎研究生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獎助金。
5. 審核：由委員會審核決定。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完成審核。審查依據論文的重要性，可能的貢獻等。
6. 名額：以每校一至兩位為原則，每年最多 10 名。由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7. 頒獎：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，獲獎人需配合出席頒獎典禮。
8. 義務：接受研究獎學金者有義務加入遠通青年之友會，成為獎學金研究生的自主交流平台，並且在舉辦遠通智慧運輸獎學金研討會時發表成果。